

场地租用协议

甲方（出租方）：北京试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77 号 朝体多功能厅

乙方（承租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朝阳体育中心试驾场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项目、时间及用途：

1. 乙方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租用甲方位于朝阳体育中心试驾场地组织 别克汽车试驾活动。
2. 朝体试驾场地进场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00 时以后进场地进行搭展工作，并且可以 24 小时施工，甲方应提供相应水电设施以确保施工进度尽快安排乙方进场搭建。撤场时间 2018 年 2 月 2 日 24:00 时以前乙方必须结束撤场工作。

二、租金及预付款

1. 乙方应支付，优惠后租金人民币计 12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场地名称	单价/占场时间	天数	小计
试驾场地	60000/天	2	120000 元
多功能厅	20000/天	2	40000 元
报批	免费		0
投影音响	免费		0
PVC 锥筒 300	1000		0
车手教练 1 人	4000		0
优惠后合计	优惠项：含水电		12 万元

2. 进场前付水电设备损坏押金：人民币 1 万元整。付款后方可进场。
3. 场地电费标准：电费为 1.5 元每度，费用由甲方负担结算。
4. 乙方应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预订场地，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活动场租款 RMB1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5. 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押金款 RMB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在根据实际情况剩余押金需在活动结束后 3 天内以转账形式，返还给乙方。
6. 如因乙方原因取消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场租全额退给乙方；如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全额场租的 30%，从预付款中扣除；如提前 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全额场租的 50%，从预付款中扣除。
7. 乙方以 转账 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于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内容为：场地租赁费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试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市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9009200314761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约收取场地租金及其它相关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依约如期将试驾场地及配套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3. 应乙方要求，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辅助设施及服务，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
4. 甲方负责关于乙方租赁期间的电消防等手续问题保证乙方在活动期间正常使用场地。
5. 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为乙方协助提供例如：保安、保洁、场地管理等工作人员及相关救援车、救护车等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约定使用场地；
2. 乙方应按约定将预付款、租金交付甲方；
3. 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要求提供相应的辅助设施及服务；
4. 如在活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器材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如取消活动,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第二条第 6 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应认真组织活动，确保活动安全。参加试乘试驾的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参加人员必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7. 乙方在使用场地时须承担活动责任，同时试驾活动期间驾驶人员及车辆、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8. 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负责租场活动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场地搭建、施工安全、活动安全、驾驶安全、人员安全等；

五、 违约责任

1、若因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不予追究法律责任；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的情况，或其发生的原因与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时不予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履行期间所属乙方租用区域若发生火灾、人身伤亡等事故，对甲方及周围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不合理的使用行为造成租赁场地地面及场地内的相关设施毁损的，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

4、协议终止后若乙方未能及时清场退出，乙方应按活动日标准的双倍租金计付，且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留置所有物品，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六、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及附件

附则:因该场地隶属于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管理, 组织或举办各类政府运动会, 乙方应积极配合,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影响, 乙方承诺不得因此而向甲方追究赔偿责任。

1.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 本合同共 5 页, 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试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

2018 年 1 月 26 日

